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賢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原記載「…民國111年12月1日…」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民國111年11月30日…」等語。
- 2.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原記載「…，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已影響正常操控車輛之能力，駕車將足以危害公眾往來之安全，竟基於飲用酒類達相當程度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等語。

(二)理由部分：

- 1.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要件，係以酒精濃度標準值，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是行為人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即堪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被告張建賢酒後駕駛汽車，經警

01 方查獲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10毫克，超過
02 上開法規規定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03 1項第1款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
04 罪。

05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6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7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08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09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10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11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2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13 憲法第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4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5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16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7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18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
19 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
20 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
21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
22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
23 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
24 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25 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
26 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7 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
28 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4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9 刑6月確定，於111年11月30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
30 情，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載明（聲請簡易判決處
31 刑書誤載執行完畢時間為111年12月1日，應予更正），並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起訴意旨亦載明：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公共危險案件，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卻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等語。本院審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況其前案與本案犯行均屬相當程度危害社會治安之酒駕犯罪，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其刑。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多次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不含前述累犯部分），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經歷先前之偵審程序，理當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該項誡命知之甚詳，竟於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即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0毫克仍執意駕駛汽車上路，並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而釀成交通事故，其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用路安全之心態昭然若揭，惡性非輕，另考量其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23頁，本院卷第1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梁文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81號

31 被 告 張建賢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建賢前因5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4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仍不思悛悔，於114年1月26日17時許，在臺中市烏日區某小吃店飲用高粱酒後，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上路。嗣於同日18時24分前某時，行經臺中市○○區○○街0號前，因不勝酒力無法正常駕駛車輛，而擦撞陽森所有停放在住家門口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警方獲報到場處理時，發現張建賢面有酒容，欲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為其所拒絕，員警遂將其帶回派出所並請示檢察官以抽血方式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張建賢即同意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10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建賢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於證人即被害人陽森於警詢證述車禍情節大致相符。此外，並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承辦員警職務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02 與本案犯行均相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危害
03 公眾往來之安全，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
04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5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
06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楊順淑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任念慈